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原簡字第6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志華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2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志華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280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內容，並另補充記載：按『安非他命類』製品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其品項包括安非他命與甲基安非他命，此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附表2將『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分列第12項、第89項自明；而吸食甲基安非他命經由代謝會產生少量安非他命，而吸食安非他命經由代謝不會產生甲基安非他命，此據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釋在案，是安非他命與甲基安非他命雖屬不同之第二級毒品，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者，尿液中亦可檢驗出安非他命之反應。次按毒品施用後於尿液、血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限，與施用劑量、施用頻率、施用方式、施用者飲水量之多寡、個人體質、代謝情況、檢體收集時間點及所用檢測方法之靈敏度等因素有關，因個案而異，一般於尿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限，安非他命1至4天、甲基安非他命1至5天，此迭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同）函釋在案，此乃本院審理施用毒品

01 案件職務上所已知之事實。又檢驗尿液中是否含有毒品反應
02 之方法，有先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定性分析等方式為初步
03 篩檢者，尿液初步檢驗採用之分析方法，由於該分析法對結
04 構類似之成分，亦可能產生反應，是檢驗結果雖有相當程度
05 『偽陽性』之可能，然再以氣相層析質譜分析之儀器為交叉
06 確認者，檢驗結果不致產生偽陽性反應，此有行政院衛生署
07 藥物食品檢驗局92年6月20日管檢字第0920004713號函示可
08 考。是以氣相層析質譜分析之儀器為交叉確認者，具有公信
09 力，核足為對涉嫌人不利之認定。查，被告周志華於113年7
10 月19日警詢時供述：「我最後一次是113年07月10日22日30
11 分許，施用毒品安非他命，於路邊....」等語明確【見臺灣
12 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280號卷，第9頁】，並有
13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於11
14 3年8月20日出具之尿液檢驗報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
15 局忠義派出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採證檢驗對照表（檢體編
16 號：0000000U0897）、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
17 紀錄表【見同上毒偵字第1280號卷，第13至19頁】各1件附
18 卷可稽，足證被告確實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
19 行，應堪認定。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周志華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22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
23 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24 不另論罪。

25 (二)按刑法第47條第1項關於累犯加重之規定，係不分情節，基
26 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
27 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
28 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
29 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
30 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
31 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01 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
02 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
03 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參
04 照）。亦即，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應」加重最低本刑
05 （即法定本刑加重），於修法完成前，應暫時調整為由法院
06 「得」加重最低本刑（即法官裁量加重），法院於量刑裁量
07 時即應具體審酌前案（故意或過失）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
08 （有無入監執行完畢、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視為
09 執行完畢）、5年以內（5年之初期、中期、末期）、再犯後
10 罪（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等，綜合判斷累犯個案有
11 無因加重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
12 情形。查，被告有如附件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
13 偵字第1280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
14 載之前案犯罪科刑紀錄暨科刑執行完畢情形，有法院前案紀
15 錄表1份在卷可徵，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
16 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而本院審酌被告前案
17 所犯之施用毒品犯罪類型及侵害法益，與本案施用第二級毒
18 品案件之種類均相同或類似，足徵被告惡性非輕及對刑罰反
19 應力薄弱，仍未有所警惕，揆諸上開解釋意旨，本院認實有
20 加重法定本刑必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1 (三)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分別經上揭法院判處罪刑確
22 定之事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件在卷可佐，之後，另再犯
23 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足見戒毒意志不堅，毒癮非
24 淺，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己、家人造成之傷害及社會之負
25 擔，自屬可議，並考量施用毒品乃自戕行為，未對他人造成
26 危害，與其施用毒品僅係戕害其個人身心健康，犯罪手段尚
27 屬平和，暨於警詢自述國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
28 持、職業為工，及其施用次數、時間，被告有上開累犯之刑
29 加重其刑之事由等一切情狀，乃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
30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用以鼓勵被告內心生起有戒毒決心
31 之即時醒悟，併即時自我反省，自己辛苦賺錢給毒販，以錢

01 換毒，毒留己身害自己，尚且自己家人要另存一筆錢醫療自
02 己身體，這樣做有時候，自己想通了一些事，才發現自己所
03 在乎的吸毒事是那麼可笑，但身體已受損了，得不償失，所
04 以，自己要一念當下杜絕錢換毒，好好工作存錢，日後不要
05 再碰毒品，切勿貪圖吸毒、勿心存僥倖，否則，後悔會來不
06 及，因此，日後亦不要再施用毒品去傷害自己，若有人欲販
07 賣毒品給自己者，自己宜嚴正告知該販賣毒品人欲報警捉
08 之，則無人敢接觸自己，如此，自己可以安心戒絕毒癮，不
09 碰毒品，且乘目前自己還來的及回頭，人生只有一次機會而
10 已，凡走過的人生也不會再重來過 1 次，自己要給自己機
11 會，因為人在的時候，以為來日方長什麼都有機會，其實人
12 生是減法，過一日，就少一日，多給自己說聲對不起，這些
13 年一直沒學會愛自己！自己需要自己疼，不要在心情糟爛差
14 的時候，去施用毒品或違法犯紀，人生之旅有時候，沒有下
15 一次，沒有機會重來，沒有暫停繼續；有時候，錯過了現
16 在，就永遠永遠的沒機會了，自己用心甘情願的戒毒心，看
17 得起自己，自己不再害自己，好好把握自己的未來人生正確
18 方向，不要結交損友，不要再違法犯紀，願改過自新回頭，
19 永不嫌晚，宜親近有德，遠避凶人，惡念不存，行善福報，
20 善惡兩途，禍福攸分，一切唯心自召，夫心起於善，善雖未
21 為，禍已不存；或心起於惡，惡雖未為，福已不存，職是，
22 其有曾行惡事，後自改悔，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久久必獲
23 吉慶，所謂轉禍為福也，因此，正邪善惡完全繫在自己這念
24 心之當下抉擇，好的頭腦智慧用在不好的地方，是很可惜、
25 遺憾。職是，自己宜改不好宿習吸毒慣性、改自己當下一念
26 吸毒惡念心，不要一再想吸毒抉擇硬擠入牢獄的世界，苦了
27 自己，為難了別人，自己何必如此害自己呢？因此，自己替
28 自己多存一些錢，不要自己多存毒留己身，自己要積極而正
29 向切斷毒販找尋自己之線索環境，適時治療自己過去吸毒對
30 自己腦部功能失調之神經系統功能病變，亦可調適自己精神
31 人格之違常回復正常狀態，且自己要好好想一想，日後自己

01 若重病臥床時，為自己給付醫療費用係毒友嗎？為自己付出
02 照顧心力無怨無悔者係毒友嗎？毒友係自己生命中之貴人會
03 出錢出力無怨無悔日夜照顧重病臥床的自己嗎？自己平時又
04 回饋多少給這些無怨無悔付出照顧自己的貴人？無怨無悔照
05 顧自己的親人試問自己給多少回饋予該親人？是日已過，命
06 亦隨滅，何必吸毒如此害自己呢，自己要當下一念杜絕吸毒
07 心蛇鑽進自己的心裡，因為這條吸毒心蛇會腐蝕自己頭腦，
08 毀壞自己的心靈，吸毒會變成自己終生遺憾，且防毒癮慾如
09 防逆水之舟，才歇手便向下流，是自己不要當下一念貪吸毒
10 慾之塞智為昏、變恩為仇、染潔為污，壞了自己的身心健
11 康，更不要在生命盡頭往回看時，來不及救自己，才後悔，
12 為時則晚，宜早日回頭，己應反省之，不要存毒在己身，多
13 存平安健康錢，亦莫輕吸毒小惡，以為無殃，水滴雖微，漸
14 盈大器，毒癮惡習，歷久不亡，小過不改，積足滅身，摸摸
15 自己良心，試想看看自己日後若死亡時，替自己辦後事的係
16 毒友、損友出錢出力嗎？因此，自己宜善思反省，勿吸毒慢
17 性殘害自己，勿結交損友害自己，自己心甘情願改過不吸
18 毒，保護自己亦係保護大家，則日日平安喜樂，永不嫌晚。

19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0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2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23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4 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五、本案經檢察官陳照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7 基隆簡易庭法官 施添寶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30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31 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2 書記官 姬廣岳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附件：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毒偵字第1280號

09 被 告 周志華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0巷00弄

11 00號3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4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5 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周志華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
18 毒品之傾向，已於民國111年9月1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
19 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42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另
20 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基原簡字
21 第1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嗣與其另犯之施用毒品等
22 罪，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於109年10月7日
23 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已於110年4月24日保護管束期滿執行完
24 畢。

25 二、詎其不思悔改，復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26 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7月
27 19日15時10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
28 以不詳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7月19日1
29 4時40分許，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高雄市大
30 寮區鳳林四路與水源路口，為警盤查發現為毒品調驗人口

01 (涉犯公共危險罪嫌，另案偵辦)，並經警採驗其尿液，結
02 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3 三、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被告周志華經本署傳喚未到庭，惟查，被告為警採集之尿液
06 檢體，經送請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正修科
07 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於113年8月20日出具之尿液檢驗
08 報告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忠義派出所偵辦毒品案件
09 尿液採證檢驗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897）各1紙在
10 卷可參；此外，復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
11 件紀錄表、矯正簡表等各1份在卷足憑，被告犯嫌堪以認
12 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4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
15 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
16 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
17 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
18 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
19 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
20 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21 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擔負罪責之虞，請依刑
22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4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8 檢 察 官 陳照世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31 書 記 官 蕭叡程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